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柳公资中心字〔2026〕5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 评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现将《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评标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6月25日印发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评标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隔夜评标服务工作,保障评标专家合理作息,避免评标时间过长引起的健康风险,提高评标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交易中心评标的进场交易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隔夜评标,是指项目在开标当日无法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需间隔一个或多个夜间,跨天连续进行评审的评标模式。

第四条 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隔夜评标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现场监督(包括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委派的工作人员或招标人(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负责全过程监督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理;交易中心负责提供场地设施、现场见证及后勤等相关服务保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申请隔夜评标。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单位数量等情况,预估当日 24 时前无法完成评标工作的,应提前 1 个工作日申请隔夜

评标，填写《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申请表》（附件1），加盖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单位公章后实施。

评标当天临时申请隔夜评标的，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填写《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评标申请表》（附件1），经项目现场监督签字确认、交易中心核对后实施。

第六条 隔夜期间暂停评标。评标工作原则上应于当日22时（特殊情况可延时至23时）前暂停。参与隔夜评标的评标专家应签署《隔夜评标告知书》（附件2）及《评标专家身体健康状况表》（附件3）。暂停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应确认系统评审阶段，检查评标资料的完整性，封存评标过程资料，关闭评标室大门。暂停评标期间，封闭评标区的视频监控保持开启，交易中心配合项目现场监督封闭评标室并粘贴封条，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交易中心提供统一的送餐服务，代理机构订餐后由交易中心统一配送至指定区域，确保评标专家不离开封闭评标区。

第七条 隔夜评标休息区的管理。评标专家在交易中心统一引导下进入指定的隔夜评标休息区休息。交易中心于当日16时前配备一次性洗漱用品，做好隔夜准备工作。休息区实施封闭管理，未经项目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第八条 重启评标。评标委员会应于次日9时前重新启动评标工作。项目现场监督对隔夜评标项目开展全过程监督。

第九条 取消隔夜评标。已申请隔夜评标的项目，若能在当日 24 时前完成评标的，自动取消隔夜评标工作安排。

第十条 特殊事项及突发事件处理：

（一）休息期间，如需对外联系，经代理机构汇报项目现场监督同意后，经交易中心指引，使用录音电话办理，并由使用者填写使用记录。

（二）评标专家因身体不适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参与评标的，由本人书面申请，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退出。退出评标工作之前，应填写情况说明，并在项目现场监督或代理机构陪同下就医。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于次日按规定补抽评标专家，继续组织项目评标工作。

（三）发生火灾、地震等突发应急事件时，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立即配合交易中心做好组织应对工作。事后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及时汇报行业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资料收集与归档。交易中心负责收取《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申请表》《隔夜评标告知书》《评标专家身体健康状况表》等资料并归档，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交易全过程资料收集与归档。

第三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隔夜期间，项目评标专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遵守各项评标纪律及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严禁吸烟、大声喧哗等不文明行为。

(二) 严禁将评标资料带离评标室。

(三) 严禁离开指定休息区域、相互串门或私下接触交流评标信息、打分情况等。

(四) 爱护评标区设施设备，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评标结束前，手机、智能手环等电子设备，统一由交易中心保管，严禁擅自与外界联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明确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后，由制定部门根据实施情况评估决定是否修订、延长或废止。

附件：1.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评标申请表
2.隔夜评标告知书
3.评标专家身体健康状况表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6年6月25日

附件 1

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隔夜评标申请表

招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公章）：

申请日期：

项目名称及编号	招标单位	隔夜地点	截标时间	预计评标结束时间	代理机构负责人及手机号码
申请事项及原因：					
进入封闭评标区人数：共计 _____人 外联人员及手机号码： _____					
评标专家 ____人 业主评委 ____人		其他人员____人		备注：	

注：代理机构须对上表所填内容负责，未在申请表中填报的人员，中心不接受临时安排食宿，请代理机构自行安排。

附件 2

隔夜评标告知书

各评标专家：

本项目为隔夜评标项目，所需时间较长，为保障评审正常进行，特告知如下：

1.评标专家需自行使用账号密码登录评标系统，若需使用其他登录方式，应提前与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确认。

2.个人电子产品及贵重物品，自行存入储物柜；如有衣物等行李，需听从交易中心指引统一存放，并承诺其中不包含电子通讯工具或其他可能影响评审过程及结果的物品。

3.当日 16 时进入隔夜值班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封闭评标区域，评标区域仅限于评标室、饮水间、卫生间，以及连接以上区域的通道。隔夜休息期间如遇问题或有紧急需求，应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联系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如因擅自决定造成违规由本人承担。

4.非休息时间应避免前往隔夜休息区，夜间休息期间应听从交易中心指引，统一领取行李和洗漱用品并前往休息区。

5.评标结束前，严禁穿越门禁封闭的区域；评标结束后，应等待交易中心指引，有序离开封标评标区。

本人已知晓以上告知内容，并已知晓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柳州市公共交易服务中心管理规定。

签字：

日期：

